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 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隆华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4,9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0,458,037.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4,441,962.47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5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4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1,000.00	11,000.00
2	研发中心	3,000.00	3,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	5,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27,000.00	27,000.00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4,441,962.47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74,441,962.47 元。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总额	拟投入超募资金
1	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29,000.00	7,000.00
2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0,000.00	5,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30.00	11,230.00
合计		50,230.00	23,23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资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募投资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部门根据项目进度，与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经双方洽谈确定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为合同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的签订需履行公司合同审批程序。

2、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项目建设部门提报资金预算经审批后，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后，财务据

此办理付款。

3、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财务部门定期向募集资金专管银行提出置换申请，由专管银行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5、公司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6、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将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尹鹏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